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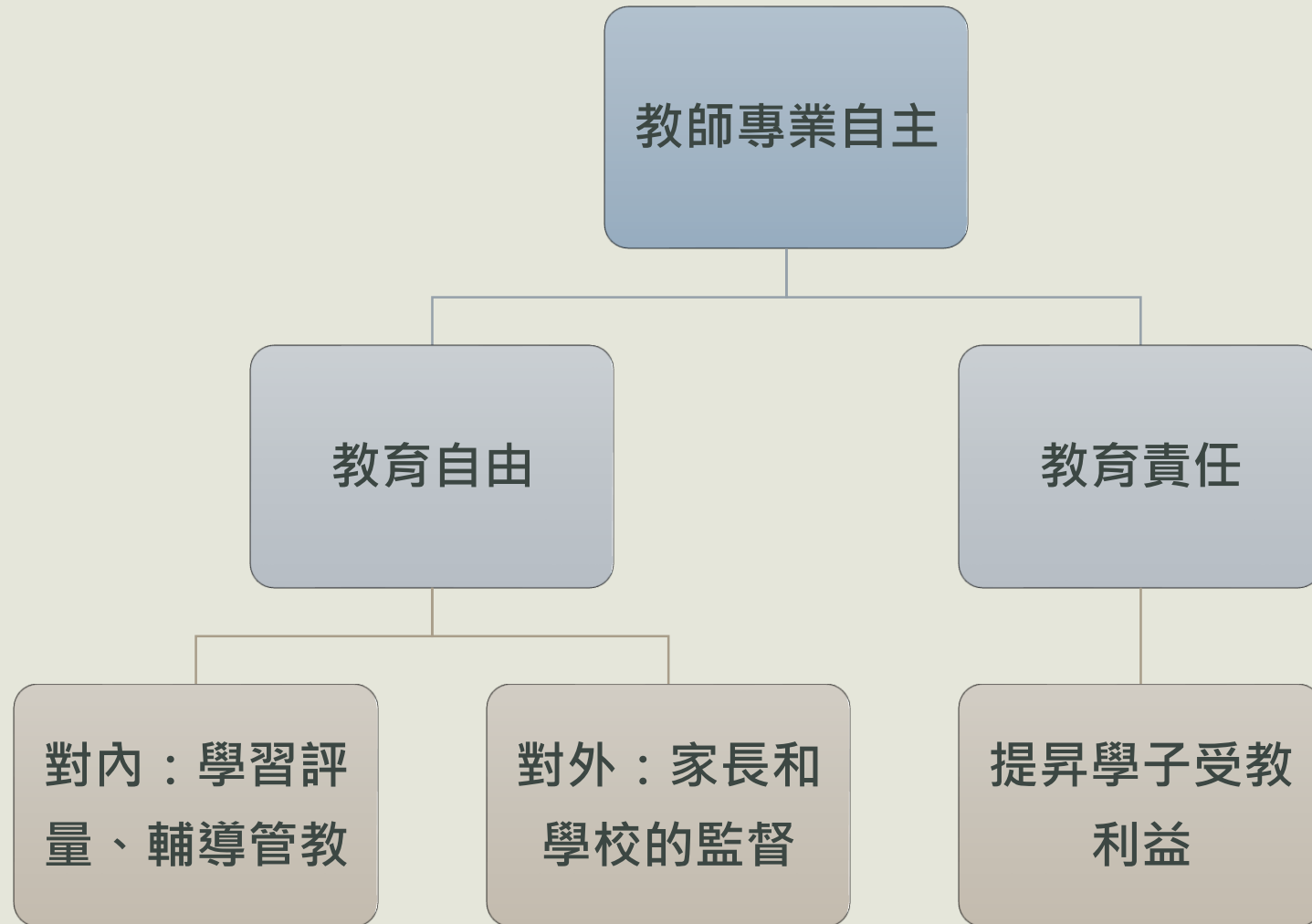
# 憲法法庭審理108年度憲二字第214號 中小學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案 鑑定意見書

**董保城**

東吳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講座教授兼副校長；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育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兼任教授

2024/3/12

# 中小學教師為學子人格發展階段之重要支柱



# 中小學教師「久任」、「熟知」利於學生人格健全發展

## 「久任」利於「形成性評量」，提昇「總結性評量」可信性：

- 現在教育思潮欲避免「總結性評量」一試定終身的弊病，重點是學生學習的過程，而不單只看學習的結果紙筆測驗，正是108新課綱下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檔案」的設計緣由。久任的教師不僅在總結性評量因為熟知學生，而能命出最適合的考題外，在形成性評量時更能因為熟知，給予學生相對公正的評價。

## 「熟知」乃教師對教育現場享有判斷餘地的重要因素：

- 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理由書闡明：「受理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爭訟事件之機關或法院，對於其中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

# 代理教師名詞商榷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2條第3款

三、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限於**編制內**→現行實務未嚴格遵守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48號判決：所謂代理教師，依教師法授權訂定之聘任辦法第2條規定，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課務者，可知代理教師主要任務在隨時支援任何編制內教師因差假等原因所遺課務，具有**補充、支援**不同教師所遺不同課程之**臨時性**，而與專任教師就特定學門科目教學，具長期延續與專門性有所不同。
- 差假或「**其他原因**」：其他原因的解釋，有鑑於代理教師制度的設計本以「不久任」為原則，其他原因的解釋，也要與「差假」同一性質，屬於「支援型」，久任型代理教師適用其他原因聘任屬於濫用制度。

## 本鑑定意見書所稱「久任型代理教師」

「久任型代理教師」具有下列特徵之一：

- 懸缺（實缺）代理教師
- 已經代理至少二年或三年之非久任型代理教師（即實質久任）

修法建議：鑑於代理教師之「被代理人」未必存在，就久任型代理教師宜改稱「專聘教師」。

- 實缺係指學校編制內員額，應聘請合格教師而聘請之缺額；懸缺係指實缺經相關程序後仍未能聘請合格教師補實，而須聘請代理代課教師之缺額。
- 久任型代理教師，特別是指：包括應補正式專任教師卻未補，改聘各種名目的代理教師。
- 正常情況：補合格正式專任教師，使教育現場之教師組成有老中青三代。
- 教育現況：因為少子化、年金改革延緩退休（因司法院釋字第783號合憲解釋）導致正式專任教師員額稀缺，使教育現場聘用代理教師等（如：代課、兼任、教學支援人員）充任。

# 就爭點提綱所列逐一鑑定

一、系爭規定一之授權，是否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原則上：合憲／針對久任型代理教師，應屬違憲



二、系爭規定二及系爭函一至四，是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524號解釋所揭示之再授權禁止原則？

針對久任型代理教師：違憲／針對非久任型代理教師：合憲，但須符合中央準則性規範（例如代理至少二或三年）



三、系爭規定二至四及系爭函一至四，是否符合憲法有關教育事項之中央與地方權限分配之規定？

針對久任型代理教師：中央事權／針對非久任型代理教師：若有實質久任事由，可在中央準則規範下因地制宜



四、系爭規定三、四及系爭函一至四，是否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針對久任型代理教師：違憲，違反平等原則、工作權、受教權／針對非久任型代理教師且無實質久任事由：合憲



五、系爭規定三、四及系爭函一至四，是否合乎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無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

針對久任型代理教師：違憲／針對非久任型代理教師：個案認定

敬請指教

